

# 开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---

## 关于加强危爆、危化品安全排查的紧急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应急管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6月13日16时40分许，一辆牵引车牌号为浙CM9535、挂车牌号为浙CM138挂的液化气槽罐车行驶至G15沈海高速公路往温州方向温岭西出口互通匝道中段发生爆炸，炸飞的槽罐车砸塌路侧的一间厂房并发生了二次爆炸。截止目前，事故已造成19人死亡，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。该事故发生在全“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”刚刚启动之初，社会影响较大。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，加强我市加强危爆、危化品安全监管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展危化危爆运输车辆专项排查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危化危爆品运输车辆摸底排查，重点检查运营车辆的安全技术状况是否良好、危险品运输资格证书是否有效、驾驶员和押运人员资质是否齐全有效，逐车逐人建档造册。



二、开展液化气储存和销售单位专项排查。对全市石油液化气和天然气经营单位、储存站点、门站开展全面排查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严厉打击非法储存、非法倒装等违法行为；规范液化气使用安全管理，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。

三、开展危爆、危化品储运环节专项督导检查。各县区要组织相关部门成立专项检查组，在属地范围内开展一次专项检查；市应急、交通、城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对全市重点危化危爆品储存、运输进行联合执法检查，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行为。

市安委会五个督导组将对各县区、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，并将督导检查情况纳入各县区本月安全生产考核排名。请各县区和相关部门将工作开展情况于6月19日中午下班前，形成书面材料扫描加盖公章报送至市安委会办公室。邮箱：[kfanquan@163.com](mailto:kfanquan@163.com)

联系人：尚金钊 22725586

2020年6月14日

